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z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冼俊成先生(「出售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內容關於買賣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添志於出售協議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項，初步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按出售協議所規定調整)(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實施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作出彼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偉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張焯江先生及李秀玉女士。